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4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傳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36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傳勝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李傳勝自民國113年9月15日14時許起，在臺南市○○區○○街00○0號飲用高粱酒後，雖預見自己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縱使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犯意，於同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501-PVA號重型機車行駛於公共道路上。嗣李傳勝於同日20時21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行經臺南市○○區○○街00○0號附近時，不慎摔倒受傷，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0時54分許，至李傳勝就醫之醫院對李傳勝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結果為每公升0.74毫克，始為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

01 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
04 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5 (二) 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或稱確定故意）與間接
06 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二種。前者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07 罪之事實，明知並有使之發生該事實之決意，進而實行該
08 犯罪決意之行為；後者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
09 見其發生之可能，因該犯罪事實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乃
10 予容認，任其發生之情形而言，二者要件不同，其惡性程
11 度非無輕重之別（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317號判決
12 意旨參照）。爰審酌政府與媒體一再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
13 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
14 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
15 性，仍於飲酒後，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公眾安全已
16 造成相當之危險；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前有因同類案
17 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8 1份在卷可佐）、智識程度（國中學歷）、家庭經濟狀
19 況、犯罪方法、所駕駛者為重型機車、吐氣酒精濃度、坦
20 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
21 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8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李俊宏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9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0 金。